

证券代码：831311

证券简称：博安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形。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11	博安智能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目前经济发展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数据及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种基础、经营能力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受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13 层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婵娟；

电话：0531-88801836；

传真：0531-88801852；

电子邮箱：xiaochanjuan@boanits.com；

邮政编码：250101；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13 层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